- 4. 本集團與遠傳電信簽訂 3. 5G 頻段共頻共網業務合作事宜,相關說明請詳 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 5. 本集團之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頻譜效益、增加競爭力,於民國109年11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遠傳電信簽訂(一)700MHz 共頻共網合約,雙方約定就各自取得之700MHz 共頻共網所生及與之有關之成本及費用由本集團與遠傳電信分別依2/9與7/9之比例分攤,合約有效期間為民國109年11月5日至民國119年12月31日止;及(二)頻率交換合約,就本集團所持有之723MHz~728MHz(上行)、778MHz~783MHz(下行)頻段與遠傳電信所持有之2595MHz~2615MHz 頻段進行交換,交換頻率價值依雙方合約約定。前述兩項約定均需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惟如主管機關核准700MHz 共頻共網早於頻率交換執行之日,頻率交換合約自動終止。
- 6. 本集團之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考量營運之需及頻率有效運用, 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處分 900MHz 頻段(上下行共 20MHz)及相關設備一批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金額預計約為 新台幣 16.26 億元~20.81 億元(未稅),本案實際交易金額將依主管機關 核准日及雙方協議而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以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由遠傳電信為存續公司,亞太電信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以股份為對價,於合併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按亞太電信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記名式普通股股份,扣除遠傳電信持有亞太電信之私募普通股股數,以每 0.0934406 股遠傳電信記名式普通股換取 1 股亞太電信記名式普通股股份之換股比例,換發新股予亞太電信之股東。

本合併案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經亞太電信臨時股東會通過,待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擬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買賣、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以及向亞太電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解散。惟亞太電信於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接獲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寄送關於撤銷亞太電信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所為與遠傳電信合併案決議無效或得撤銷之民事起訴狀。亞太電信將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十二、<u>其他</u>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